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两只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产品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2019年8月5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费率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87）、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86）已于2019年8月7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2019年3月27日、2019年7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分别发布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上述公告内容事项适用于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限额情况请参阅相应公告内容。

2、恢复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8日

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9日起，新增中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参与
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5	参与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2	参与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13	参与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参与

备注：

1、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本基金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中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hina-invs.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24）。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504,000,0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9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3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7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俊扬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2018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74,237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7,847,300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7,847,300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654,021,537.00元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953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47,847,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953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8577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953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1906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95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19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秘办

2、咨询电话：0635-3264069

3、传真电话：0635-3264069

4、联系人：付延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45416　债券简称：17兴业C2
债券代码：145504　债券简称：17兴业C4
债券代码：145737　债券简称：17兴业C7
债券代码：145799　债券简称：17兴业C8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兴业F1
债券代码：145098　债券简称：17兴业F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张洺豪（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公司”）

原审被告：张湫岑（原审被告）

2.案件金额：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在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9,350万股“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人民币63,000万元，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待购回期间，张洺豪以其持有的7,33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为上述交易办理补充质押。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8月1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返还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上述质押股权和张洺豪、张湫岑其他财产。

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公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2019年7月23日，前述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

二、二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诉状，张洺豪于2019年8月2日提起上诉。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4,013,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68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41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6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593,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115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6,607,5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300,362,7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63,81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366,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7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否	A股	14,160.00	2018.4.3	2019.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5%	6.77%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否	A股	1,505.25	2018.6.28	2019.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	0.72%

2、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2,429,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68%。本次质押解除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业”）通知，保利物业已于2019年8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H股事项”）的申请资料。保利物业发行H股事项的相关资料于2019年8月6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是保利物业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及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保利物业本次发行H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核准，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下午14: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9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利率掉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和代理进出口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利率掉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和代理进出口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 系 人：郝庆贵、王丽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利率掉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和代理进出口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截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19年9月23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3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柯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张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张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张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姜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主持公司经营班子工作

姜琳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和调整公司职能管理部门的议案》

撤销纪检监察审计部，设立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工作部。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公司在实际与授信银行商定具体担保条款过程中，有部分银行的担保期间要求超出两年，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

故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与银行商定具体担保条款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最高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的公告》（临2019-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点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4）”。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姜琳先生简历：

姜琳先生：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